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次指派王青燕、凌一非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已于2017年1月25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7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2月10日9:30在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李双友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15,587,834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40.0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96,134,719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37.55%；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人数为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9,453,115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2.47%；本次股东大会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9,733,203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夏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共 2 项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伍志旭

伍志旭

经办律师： 王青燕

王青燕

凌一非

凌一非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